HONGLEI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宏磊股份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宏天铜业	指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宏磊	指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宏磊集团	指	宏磊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宏磊控股	指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星河置业	指	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东南房地产	指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宏磊	指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洲置业	指	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绿苑物业	指	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盛建筑	指	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虹利达再生资源	指	浙江虹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宝庄贸易	指	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戚建华女士、戚建生先生、金磊先生、金敏燕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魏浙强先生、方中厚先生、赵忠良先生、俞晓光先生、傅龙兴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鞠成立先生、李叶华女士、王越亮先生、顾根良先生、娄学忠先生、郑树英先生、黄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女士、戚建华女士、戚建生先生、金敏燕女士、金磊先生、魏浙强先生、方中厚先生、赵忠良先生、俞晓光先生、傅龙兴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将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4、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漆包线及铜管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铜材成本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5.48%、95.68%、94.85%和95.21%，比重较大。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剧烈冲击。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表现在：若铜价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短期内若铜价大幅下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跌价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77,045.15万元、73,860.03万元、75,306.67万元和57,651.57万元，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铜材和铜加工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存货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通过加快库存周转使库存数量有所下降。但由于铜材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仍较大，如果出现铜价大幅波动及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的扩张及铜材价格的上涨，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除自有资金积累外，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201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50,5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6.84%，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现状及本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等因素经严谨论证确定，本公司已对未来各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考量。但募投项目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2、市场风险

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特种漆包线年产能3万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年产能5,000吨。但漆包线行业和铜管材行业竞争较激烈，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达产后能否顺利实现销售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虽然本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工艺技术、市场前景及员工培训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项目达产后超出自用部分的铜杆产品能否在短期内顺利达到销售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4,22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元(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人民币【】万元 保荐费用：人民币【】万元 审计费用：约人民币【】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万元 路演推介及证券登记费：人民币【】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LEI COPPER CO.,LTD.
注册资本	12,6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戚建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电话	0575-87387532
传真号码	0575-80708938
互联网址	http://www.chinahonglei.com
电子邮箱	honglei@chinahongle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宏磊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6日，经宏磊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宏磊集团原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192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的账面净资产21,565.83万元为基准，按1.7024:1的比例折合股本12,668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9日，宏磊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810000105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6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建萍女士。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前后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668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发行不超过4,2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戚建萍	6,396.28	50.50	6,396.28	37.86
戚建华	1,568.00	12.38	1,568.00	9.28
戚建生	1,168.00	9.23	1,168.00	6.91
金敏燕	889.32	7.02	889.32	5.27
金 磊	889.32	7.02	889.32	5.2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5.00	633.40	3.75
鞠成立	380.00	3.00	380.00	2.25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	256.00	1.52
李叶华	256.00	2.02	256.00	1.52
王越亮	126.68	1.00	126.68	0.75
魏浙强	20.00	0.16	20.00	0.12
顾根良	15.00	0.12	15.00	0.09
娄学忠	12.00	0.09	12.00	0.07
方中厚	12.00	0.09	12.00	0.07
郑树英	12.00	0.09	12.00	0.07
俞晓光	12.00	0.09	12.00	0.07
赵忠良	12.00	0.09	12.00	0.07
傅龙兴	5.00	0.04	5.00	0.03
黄 河	5.00	0.04	5.00	0.03
公众投资者	0.00	0.00	4,223.00	25.00
合计	12,668.00	100.00	16,891.00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各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1	戚建萍	自然人股	6,396.28	50.50
2	戚建华	自然人股	1,568.00	12.38
3	戚建生	自然人股	1,168.00	9.23
4	金敏燕	自然人股	889.32	7.02
5	金磊	自然人股	889.32	7.02
6	海越股份	社会法人股	633.40	5.00
7	鞠成立	自然人股	380.00	3.00
8	富润股份	社会法人股	256.00	2.02
9	李叶华	自然人股	256.00	2.02
10	王越亮	自然人股	126.68	1.00

2、前十名自然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戚建萍	6,396.28	50.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戚建华	1,568.00	12.38	董事
3	戚建生	1,168.00	9.23	董事
4	金敏燕	889.32	7.02	原公司董事，现已辞去
5	金磊	889.32	7.02	董事
6	鞠成立	380.00	3.00	无任职
7	李叶华	256.00	2.02	无任职
8	王越亮	126.68	1.00	无任职
9	魏浙强	20.00	0.16	董事、副总经理
10	顾根良	15.00	0.12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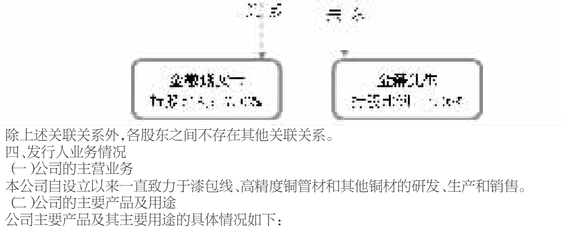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漆包线、高精度铜管材和其他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漆包线	聚酯漆包线	中小型工业电机、小家电用电机
	改性聚酯漆包线	汽车及电动车电机、水泵电机、空调电机
	聚酯亚胺漆包线	电动工具、吸尘器电机、洗衣机电机、微特电机、电机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线	电子变压器、继电器、散热超微电机、电声器件
	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耐冷媒)	空调压缩机、微波炉变压器
	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耐电晕)	变频电机
铜管	直铜管	输送水(气)管道，主要用于建筑领域，还可用作燃气、采暖、太阳能等领域的设备管道
	蚊香盘管	空调制冷用铜管
	内螺纹管	
	光盘管	
	高翅片管	换热器、电力、海水淡化和船舶制造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与营销策略

1、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公司大部分业务采取直销方式，仅在部分地区选择固定经销商，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零星需求。

2、营销策略

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原则，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以创新思维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实行“产品营销、文化营销、服务营销”策略。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杆和电解铜。目前公司铜杆产品从国内采购；电解铜从国内外采购，货源较为稳定。公司工业用电、燃料供应也均有充分保障。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1、竞争情况

（1）漆包线

目前，我国漆包线生产厂家数目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高效环保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漆包线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在未来几年里，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薄弱、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型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而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大型生产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铜管材

目前，我国铜管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基本与国际同步，特别是空调制冷用管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已比较成熟和完善，空调内螺纹管质量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我国铜管生产厂家数目较多，目前，国内大型厂商正在利用技术、资金、规模和研发优势，推动产业升级并提升市场集中度。未来中国铜管行业将形成以主要厂商为主，各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的中、小型厂商为辅的竞争格局。

2、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综合性漆包线产品生产商之一，拥有线径介于Φ0.04mm-Φ3.15mm之间的特种漆包线、微细漆包线和常规漆包线等全系列产品。“宏磊牌”漆包线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中小型电机、电器、精密仪表、电子、航空、航天、汽车、通讯等行业，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各种不同市场的需求。

在高精度铜管材领域，本公司以创新技术为本，专注细分市场，向专业化和精细化发展。本公司率先自主研制开发了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采用特制的铜及铜合金母管，应用三辊冷旋轧一次成型等先进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代表了热交换用材料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本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是“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中国电器工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3、主要竞争对手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漆包线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铜管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7.25	1,937.27	8,069.98	80.64
通用设备	18,685.05	5,984.92	12,700.13	67.97
专用设备	1,196.06	951.14	244.92	20.48
运输工具	895.76	752.04	143.72	16.04
其他设备	329.14	240.42	88.72	26.96
合 计	31,113.26	9,865.79	21,247.47	68.2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技术水平	他项权利
宏磊股份	卧式连拉连包漆包机	10	6.75	67.50	先进	无
	中拉连续退火机	5	6.75	67.50	先进	无
	中拉连续退火机	2	6.08	60.83	先进	无
	立式连拉连包漆包机	1	9.33	93.33	先进	无
	漆包机	6	5.58	55.83	先进	无
	漆包机	5	2.83	28.33	先进	无
	漆包机	2	7.58	75.83	先进	无
	漆包机	8	4.50	45.00	先进	无
	漆包机	8	4.83	48.33	先进	无
	漆包机	5	6.08	60.83	先进	无
	漆包机	14	6.75	67.50	先进	无
	漆包机	2	6.83	68.33	先进	无
	漆包机	2	3.08	30.83	先进	无
	拉丝机	2	4.17	41.67	先进	无
	拉丝机	90	4.83	48.33	先进	无
	拉丝机	82	6.75	67.50	先进	无
	拉丝机	7	2.33	23.33	先进	无
	拉丝机	9	1.83	18.33	先进	无
	拉丝机	2	2.83	28.33	先进	无
	拉丝机	1	5.83	58.33	先进	无
	拉丝机	1	7.25	72.50	先进	无
	注塑成型机	1	4.67	46.67	先进	无
	注塑成型机	1	6.08	60.83	先进	无
	注塑成型机	1	2.33	23.33	先进	无
	注塑成型机	1	3.08	30.83	先进	无
	铜材连续挤压成套设备	1	10.00	100.00	先进	无
	中拉机	2	10.00	100.00	先进	无
	立式拉丝漆包机	2	10.00	100.00	先进	无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	10.00	100.00	先进	无
宏天铜业	有芯感应熔炼炉	1	8.80	88.33	先进	无
	铣皮-轧管机组	1	9.00	90.00	先进	无
	二联联合拉伸机	1	8.80	88.33	先进	无
	倒立式盘拉机组	2	10.00	100.00	先进	无
	内螺蚊管机组	5	8.80	88.33	先进	无
	铜管双卷筒复绕机	2	10.00	100.00	先进	无
	铜管在线退火炉	1	8.80	88.33	先进	无
	在线吹扫强对流罩式光亮退火炉	2	9.50	95.83	先进	无
	柴油发电机组	1	7.60	75.83	先进	无
	SC-4型矫直切断机	4	10.00	100.00	先进	无
	挤压机	1	9.90	99.00	先进	无
	盘拉机	1	9.50	94.00	先进	无
	料筐	100	8.80	88.33	先进	无
	高齿成型机	1	4.00	44.58	先进	无
	铜管筒复绕机	1	6.00	65.96	先进	无
	二辊轧管机	1	10.00	100.00	先进	无
	网链式光亮退火炉	1	10.00	100.00	先进	无
	工频有芯感应半连铸炉	1	9.50	95.00	先进	无
	丝杆半连铸机	1	9.50	95.00	先进	无
	干式变压器	1	9.50	95.00	先进	无
	直流电动机	1	9.60	96.00	先进	无
	智能型单螺杆压缩机	1	9.70	97.00	先进	无
	自耦变压器	1	9.90	99.00	先进	无
	旋转头涡流探伤仪	1	9.90	99.00	先进	无
	穿过式涡流探伤仪	1	9.90	99.00	先进	无
	保护气站系统	1	10.00	100.00	先进	无
江西宏磊	连拉连包漆包机	4	9.42	94.17	先进	无
	漆包机	10	7.92	79.17	先进	无
	漆包机	7	10.00	100.00	先进	无
	漆包机	2	8.17	81.67	先进	无
	漆包机	4	8.75	87.50	先进	无
	漆包机	12	9.42	94.17	先进	无
	漆包机	2	9.67	96.67	先进	无
	漆包机	9	2.25	27.27	先进	无
	中拉连续退火机	3	7.92	79.17	先进	无
	拉丝机	1	9.00	90.00	先进	无
	拉丝机	8	9.67	96.67	先进	无
	拉丝机	68	7.92	79.17	先进	无
	拉丝机	18	8.17	81.67	先进	无
	拉丝机	8	8.50	85.00	先进	无
	拉丝机	12	9.25	92.50	先进	无
	拉丝机	6	9.33	93.33	先进	无
	拉丝机	12	9.50	95.00	先进	无
	拉丝机	12	10.00	100.00	先进	无
	注塑成型机	8	8.75	87.50	先进	无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宏磊股份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0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厂房	自建	10,600.10	抵押
2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1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厂房	自建	10,600.10	抵押
3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2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行政楼	自建	7,480.01	抵押
4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3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厂房	自建	10,467.44	抵押
5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4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宿舍	自建	6,137.07	抵押
6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5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厂房	自建	7,159.30	抵押
7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7546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食堂	自建	1,802.94	抵押
8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0052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厂房	自建	7,395.19	抵押
9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0053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仓库	自建	3,025.85	抵押
1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700号	嵊州市一景路177-179号(逢单)	商业服务用房	购买	127.11	无
11	宏天铜业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5303号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仓库	自建	7,839.34	抵押
12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5304号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厂房	自建	18,427.85	抵押
13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5305号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厂房	自建	10,170.77	抵押
14	江西宏磊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A-20080214号	鹰潭市工业园区内	厂房	自建	29,168.66	抵押
15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A-20080234号	鹰潭市工业园区内	仓库	自建	11,443.91	抵押

（2）租赁房产

2008年10月1日，本公司与中山市威特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山市威特电机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建造一座面积1,000平方米的仓库供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暂定5年，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含税9.5元/平方米（不含税7.5元/平方米），第四年和第五年月租金为含税10.5元/平方米（不含税8.5元/平方米）。

2010年11月6日，本公司与李礼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李礼环将其座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国际五金机电城A10-2号营业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15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1月27日，年租金为20,400元。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朱秀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朱秀娟将其座落在婺星小区20幢1单元301号营业房出租给公司使用，房屋面积12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10月10日，年租金12,000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宏磊股份	诸暨国用(2008)第801-34号	出让	工业	2052-11-19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55,002.90	抵押
2		诸暨国用(2008)第801-35号	出让	工业	2052-11-19	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	59,758.30	抵押
3		嵊州国用(2008)第002-497号	出让	商住	2053-06-07	嵊州市一景路177-179号(逢单)	82.90	无
4	宏天铜业	诸暨国用（2005）第4-5481号	出让	工业	2055-11-21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58,640.70	抵押
5		诸暨国用（2005）第4-5482号	出让	工业	2055-11-21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70,307.00	抵押
6		诸暨国用（2005）第4-5483号	出让	工业	2055-11-21	诸暨市大唐镇庙山头村	98,262.30	抵押
7	江西宏磊	鹰国用(2007)第14号	出让	工业	2056-12-31	鹰潭市320国道南侧206国道西侧	93,533.00	抵押
8		鹰国用(2008)第2924号	出让	商业	2048-12-20	鹰潭市320国道691KM南侧	4,165.20	无
9		鹰国用(2008)第2925号	出让	工业	2045-10	鹰潭市320国道701KM南侧	2,696.60	抵押
10		鹰国用(2008)第3169号	出让	工业	2058-12-24	鹰潭市320国道南侧、206国道西侧	19,145.00	抵押
11		鹰国用(2008)第2733号	出让	工业	2045-10	鹰潭市月湖区白露开发区国道701公桩南侧)	15,075.90	抵押

2、商标

公司的境内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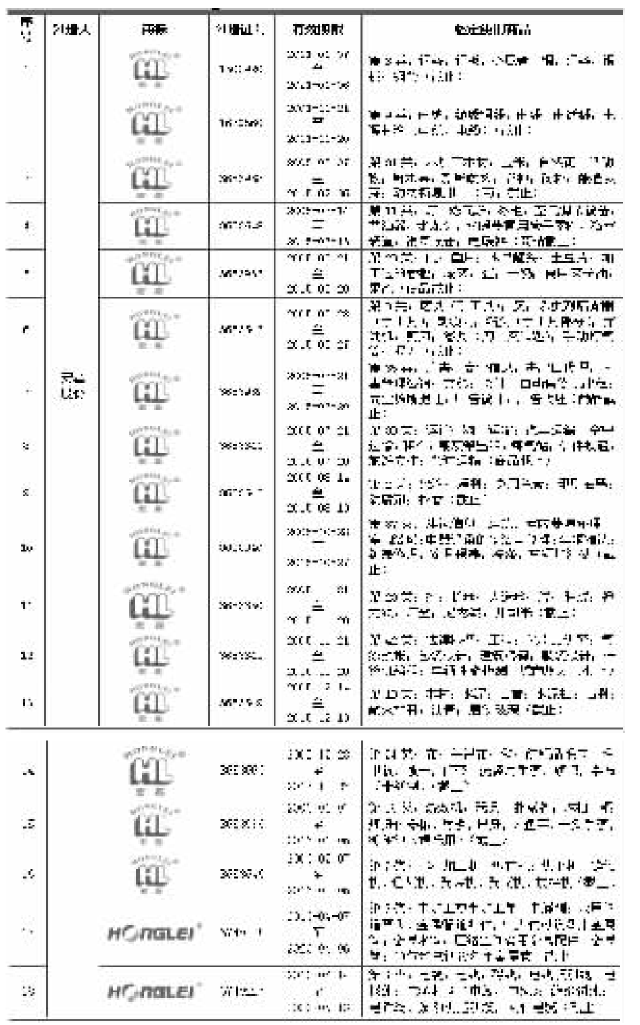

公司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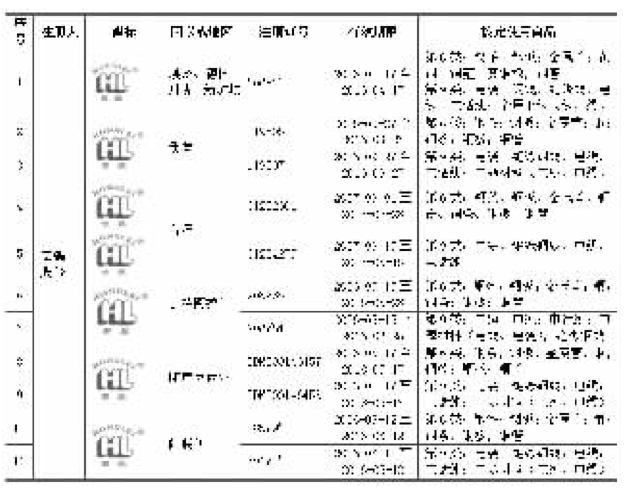

3、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2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宏磊股份	实用新型	绞合特种聚酯亚胺漆包圆铜线	ZL2006 2 0140266.7	1004803	2006-11-23至2016-11-22
2			特种微型漆包圆铜线	ZL2006 2 0140265.2	1004802	2006-11-23至2016-11-22
3			绿色环保耐冷媒复合漆包线	ZL2007 2 0105470.X	1031584	2007-01-11至2017-01-10
4			双涂层耐电晕漆包线	ZL2007 2 0112935.4	1160274	2007-08-09至2017-08-08
5			新型耐高温自粘自润滑复合漆包铜圆线	ZL2007 2 0112936.9	1061601	2007-08-09至2017-08-08
6			漆包线烘炉尾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ZL2007 2 0112937.3	1061277	2007-08-09至2017-08-08
7			三涂层双润滑漆包线	ZL2008 2 0086516.2	1264002	2008-05-13至2018-05-12
8	宏天铜业	发明	高齿翅片铜管的制作工艺	ZL2004 1 0067159.1	395342	2004-10-14至2024-10-13
9		实用新型	三辊行星铜管轧机	ZL02 2 80279.7	589677	2002-12-09至2012-12-08
10			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	ZL2004 2 0090344.8	741532	2004-09-22至2014-09-21
11			Y型铜合金拉链	ZL2006 2 0100360.X	913276	2006-01-16至2016-01-15
12			空调制冷用无缝蚊香盘管	ZL2006 2 0104467.1	927914	2006-06-08至2016-06-07
13			聚热焰型高齿翅片管	ZL2008 2 0086515.8	1217740	2008-05-13至2018-05-12
14			螺旋型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高翅片管	ZL2008 2 0162870.9	1253447	2008-08-21至2018-08-20
15			一种生产螺旋型高齿翅片管的新装置	ZL2010 2 0136263.2	1704868	2010-03-22至2020-03-21
16			波纹翅型高齿翅片管	ZL2010 2 0540269.6	1780815	2010-09-25至2020-09-24
17			一种铜球的辊锻轧生产装置	ZL2010 2 0540266.2	1780287	2010-09-25至2020-09-24
18		外观设计	铜合金型材(“十”字型)	ZL2009 3 0197670.7	1299116	2009-11-16至2019-11-15
19			铜合金型材(C型)	ZL2009 3 0197669.4	1315183	2009-11-16至2019-11-15
20			铜合金型材(K型)	ZL2009 3 0201045.5	1327821	2009-12-03至2019-12-02

(下转A10版)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64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至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于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民族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族证券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4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0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10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11、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1日（T+2日，周三）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05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8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383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2月8日（T-7日，周四）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12月8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1年12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12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2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12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12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2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2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2月20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2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2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民族证券将于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至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期间的交易日安排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其中，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安排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2011年12月12日（T-5日，周一）至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12月12日 (T-5日，周一)	上午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二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12月13日 (T-4日，周二)	上午9:30-11:30	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宴会厅一厅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8号
2011年12月14日 (T-3日，周三)	上午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金城坊东街1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2月9日（T-6日，周五）至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期间的四个工作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05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5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84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2月14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4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0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05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9355538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08室
邮编：100033

发行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